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运行要求

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参与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准确表述有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一、 采购文件中须表述内容

（一） 投标文件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使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GPT 格式），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2. 纸质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直接打印或导出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胶装和密封。

(2)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二）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 供应商到开标现场时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处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电子开标、评标活动，当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出现异常且1小时内无法解决或恢复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启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标、评标活动。

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四） 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及标准须增加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评审因素及标准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及标准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及标准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二、 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须包含资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各文件独立成册，以便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专家评审。

（二）河津、万荣、芮城地区开标的项目暂不支持电子开标。请将项目情况说明发送至邮箱 3218317823@qq.com。

申请开启非电子标流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咨询电话：0359-222297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